朝廷亦嘗
降勅切責重則亦示懲削君欵不問事之輕重一槩請
勅與　王不惟煩瀆
聖聽亦恐差人勞擾及查有前項有見行事例立法已嚴
但恐人多怠忽罔知遵守以致章鋭又奏前
因合無在其所言再行申明禁約欲行各處
巡撫巡按等官嚴加禁約今後但有
王府内外人員旗校及貴戚家下人役假借威勢侵占
民田市井之中攘奪財物把持肆暴致傷人
命及称為前項各色撥置害人之徒事發查
照前例問擬明白犯該杖罪以下照常例發
落徒罪以上旗校改調附近衛所充軍匠役
舍餘及投托伴當等項名色俱發邊衛充軍
干碍
王府及應奏人員一体參究具
奏定奪弘治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左都御史馬　等
具題次日奉
聖旨是欽此
王府姻親軍職不許管軍管事
一件陳言時政事弘治三年正月内
秦府寶鷄郡王儀寊奠奏該礼部查照見行事例
王府姻親職居有司者調去他方管事軍職者削去軍
權或扵本處帶俸閑住申明移咨都察院轉
行查勘各護衛軍職但有原係
王府姻親曾經奏過行令帶俸官員営謀見任管軍管
事侵盜錢糧設計害人者通行查出照舊帶俸

閑住

王府軍校在京潛住枷號

弘治三年三月初二日兵部尚書馬　等題

為乞

恩發遣在京潛住軍校事該

徽王奏照得府中原蒙

欽賜軍校自成化十七年之國時有在京隱下不行跟隨

前來者到封國陸續復逃回京者亦有逃回

各該原籍避住者或更改姓名捏充身役或

倚托親戚窩藏買賣或作家人名色出入禁

門或冒頂老幼姓名濫支月粮似此詭計情

弊多端非惟各軍籍以安身抑且本府缺人

使用是以節經奏行兵部在京者着落巡城

御史嚴督五城兵馬挨拏觧發在外者發冊